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李明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现任副董事长；

李振川：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财务总监。

经查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 万元至-21,000 万元。但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

正公告》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显示，修正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 万元至-46,000 万元。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现任副董事长李明吉，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川，时任代财务总监李晓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现任副董事长李明吉，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川，时任代财务总监李晓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5日